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只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5.0000%为四舍五入所致，实际持股比例为4.99999%，下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723042909 1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前次权益变动后，贝特瑞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0,414,4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989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贝特瑞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11,718,000股减少至511,606,053股，贝特瑞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9903%。

2、2023年6月26日，因归还转融通出借股份5,100,000股，贝特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0,414,408股增加至25,514,408股，持股比例增加至4.9871%。

3、2023年10月27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511,606,053股减少至510,173,053股，贝特瑞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11%。

4、2026年2月10日，贝特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5,508,608股，持股比例从5.0011%减少至5.0000%，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1.4408	5.0011%	2,550.8608	5.0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2/10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数”及“变动前比例”以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时贝特瑞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特瑞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芳源股份
股票代码：68814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芳源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12,733.864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 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0年8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
通讯方式	0755-2673539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贝特瑞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55%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7%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
4	贺雪琴	1.05%
5	张啸	1.03%
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
9	张玮	0.35%
10	曾广胜	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贺雪琴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贝特瑞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10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6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5,514,408股减少至25,508,608股，持股比例从5.0011%减少至5.0000%，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贝特瑞的持股比例5.0000%为四舍五入所致，实际持股比例为4.99999%。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5,508,6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00%，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特瑞	合计持有股份	25,514,408	5.0011%	25,508,608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14,408	5.0011%	25,508,608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及比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份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414,4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989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11,718,000股减少至511,606,0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9903%。

（二）2023年6月26日，因归还转融通出借股份5,1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0,414,408股增加至25,514,408股，持股比例增加至4.9871%。

（三）2023年10月27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511,606,053股减少至510,173,0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11%。

（四）2026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5,514,408股减少至25,508,608股，持股比例从5.0011%减少至5.00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减少以“-”填列）	变动比例
贝特瑞	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1/20-2023/3/31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9%
	转融通出借股份到期归还	2023/6/26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0.9969%
	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10/27	人民币普通股	–	0.0140%
	集中竞价	2026/2/1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	0.0011%
	合计			5,094,200	1.0129%

注：上表的单项股份变动比例分别以股份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合计股份变动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贝特瑞	2026/2/10	5,800	0.0011%	集中竞价	8.58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贺雪琴
日期：2026年2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股票简称	芳源股份	股票代码	688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514,408股 持股比例：5.0011%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508,608股 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2月10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特瑞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贺雪琴
日期：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0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掉期、期权、人民币期货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最高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的5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货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汇率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与贸易业务相关进出口业务有外币用汇需求，从而产生外汇风险敞口。为防范汇率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有必要开展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确套期保值均以现货交易为基础，目的是规避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汇率波动风险，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交易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与业务进出口币种风险敞口规模相匹配，预计交易动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的50%，在使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交易品种包括外汇远期、掉期、期权、人民币期货等衍生产品业务。

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因公司开展境外贸易业务，存在外币用汇需求，具有在境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必要性。场外衍生品交易具备定制化及多样性等特点，公司将在实际业务中有选择地利用场外衍生品工具。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业务交易规模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汇率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不是博取风险收益，而是为了对冲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套期保值市场本身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可能存在交易损失风险。同时，在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均为匹配业务实需，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资金风险

极端情况下，如果自有资金或者银行授信额度不足，导致到期的远期结售汇、期权或期货无法正常交割，可能会造成被银行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信用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系统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可能造成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 政策风险

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相应制定了应对措施：

1.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监控被套保对象和外汇衍生品的合并估值变化（并非单纯看衍生品浮动盈亏）。货币套期保值交易应以真实业务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核心、以减少或规避风险为目的，严禁脱离实体业务需求的投机交易。

2. 资金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的货币类衍生品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流动性、衍生品保证金需求。

3. 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优先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客户众多的交易对手作为货币套期保值业务的代理机构，选择流动性较高、发展成熟的外汇衍生产品，实现风险对冲。

4.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较为完整有效的汇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内控流程并严格执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遵照《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汇率风险敞口管理办法》，明确相应岗位，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岗位、人员分离原则。公司层面业务、财务、风控、审计等部门协同配合，按照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同时经过系统建设实现全流程线上管理，建立内部报告及内部监督制度，并将从法律上加强相关合同的审查，控制风险。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需重新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 政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信息分析，当相关市场、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适时调整策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货币衍生品业务与公司贸易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0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0日

至2026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1	中信金属	2026/3/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6年3月4日（9:00至11:30，13:30至16:30）。

（四）登记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超

电话：010-59662188

传真：010-84865089

电子信箱：citicmetal@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0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铜、镍、锌、金、银、铁矿石、钢材、运费、铁合金、化工等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品种商品；拟适用的衍生品工具包括期货、远期、掉期和期权合约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最高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通过场内交易所及具有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交易对手开展，机制相对完善，合约较为活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面临的系统性风险较小，但同时也面临其他相关方面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操作风险、政策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及矿产类大宗商品贸易和矿业投资业务，经营的贸易品种主要包括铌、铜、铝、镍等有色金属、铁矿石、钢材、特种矿产等黑色金属以及其他贸易品种。大宗商品价格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供需结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显著，为有效降低价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持仓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0%，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0%。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交易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铜、镍、锌、金、银、铁矿石、钢材、运费、铁合金、化工等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品种。套期保值交易场所包括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国内外主流场内交易场所及银行等合格交易对手，拟适用的衍生品工具包括商品期货、远期、掉期和期权合约等。公司开展跨国贸易业务，面临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为降低不确定性，需同步开展境外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境外市场操作将通过有经纪业务资质的经纪商、清算机构或银行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具备定制化及多样性等特点，公司将在实际业务中有选择地利用场外衍生品工具。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业务交易规模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通过场内交易所及具有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交易对手开展，机制相对完善，合约较为活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面临的系统性风险较小，但同时也面临其他相关方面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操作风险、政策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的目的是为了对冲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但是商品衍生品本身也面临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受行生品市场、现货基本面等相关因素影响，期货和现货走势并非完全一致，当出现走势分离时，套期保值可能产生额外的收益或者损失。

2. 资金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无负债清算机制，可能造成短期内资金占用较大，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因保证金补充不及时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 交易对手风险

公司通过合格交易对手开展部分商品衍生品业务，可能面临交易对手破产、无法清偿等，导致公司头寸无法得到保障而面临套期保值损失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的风险；日常交易中，可能存在系统故障、网络延迟或故障等各种无法控制或无法预测的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交易、交易指令延迟、数据终端或错误等，给套期保值结果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5. 政策法律风险

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引起市场波动、交易规则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合约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相应制定了应对措施：

1.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不允许开展